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

被告 淼鑫傳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彬維（原名黃培岳）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1,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是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淼鑫傳媒有限公司（下稱淼鑫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日，邀同被告黃彬維即黃培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利息按年息1.72%加碼年息2.48%按月計

01 付並機動調整，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而同時調整（目
02 前年息4.2%），約定於民國117年5月2日清償完畢，並簽立
03 借款契約書及貸款總約定書各一紙，約定每月繳本息一次，
04 如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
05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為違約金，如
06 遲延繳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所欠之借款、利息及違約
07 金一併清償。詎被告自114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
08 依授信總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9 視同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421,52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10 清償。又被告黃彬維即黃培岳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11 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3 告1,421,52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4.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在逾
15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7 二、被告則以：伊有積欠這些錢，因公司營運有困難，目前沒有
18 能力還款，希望與原告洽商分期付款等語置辯。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
26 契約書、貸款總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及放款利率查詢、催告
27 函暨招領逾期退回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單等件為證
28 （本院卷第11至25頁），本院就上開資料審核結果，確與原
29 告所述相符，被告亦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
30 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是原告
31 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1	1,421,524元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2%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